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21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張欽傑

被告 纖米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盈宏

李長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51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盈宏、李長琍
03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
04 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
05 11月30日止，共計5年，每期1個月，本金平均攤還，依中華
0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未達500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7 碼1.135%機動計息（目前為2.855%）。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08 息，迭經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399,510元及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郵政儲金利率
15 表（年息）、存證信函及回執、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
16 證，而被告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8 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
19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20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1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3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4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25 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
26 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7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借
28 款之債務人，被告李盈宏、李長琍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29 人，被告纖米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依前開說明，原告
3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31 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
04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
05 為准駁之諭知。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吳俊瑩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林素真